附件

###### 相关政策落地责任分工

| **政策****条款** | **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第八条** | （一）享受成委办〔2016〕32号文相关政策，给予60万元至500万元资助。 | 市人才办 |
| （二）对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国际顶尖大数据人才（团队）来蓉创新创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 | 市人才办 |
| （三）发放“蓉城人才绿卡”，享受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创业扶持等相应政策保障。 | 市人才办 |
| **第十三条** | （一）对当选者每人给予10万元奖励。 | 市新经济委 |
| （二）支持参选国家级、省级各类重大人才计划、工程，支持申报“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市级人才项目。其中，入选其他市级人才项目的，资助资金按照就高不就低、不足补差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 市人才办市新经济委 |
| （三）对满足条件的优先发放“蓉城人才绿卡”，分层分类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创业扶持等相应政策支持。 | 市人才办 |
| （四）对领军人才进行大力宣传，帮助提升个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 市委宣传部市新经济委 |
| **第十八条** | （一）对符合**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大数据中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培训费用三分之一的补贴，最高1万元。 | 市人社局 |
| （二）对符合**第十七条**第二款的大数据中高级专业人才，同等享受成都市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待遇，3年内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月的安家补贴。 | 市人社局 |
| （三）对取得大数据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全额报销考试费用。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 **第十九条** | 鼓励政府大数据产业部门、高校院所、知名大数据企业采取双向交流的方式互派人员任（挂）职锻炼。 | 市人才办市新经济委 |
| **第二十条** | 定期组织大数据人才前往全球大数据创新尖峰区域、国内知名企业学习借鉴发展思路、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在技术创新、交流合作、市场资源上进行充分对接。 | 市人才办市新经济委 |
| **第二十****一条** | 鼓励驻蓉高校围绕成都大数据产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鼓励在蓉企业与高校、高职学院、技工院校合作开展大数据人才培养，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鼓励在蓉企业与高校、高职学院、技工院校合作建设大数据实训（实习）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
| **第二十****二条** | 支持在蓉大数据专业培训机构做大做强，对每年培养大数据中高级专业人才200人以上的大数据专业培训机构，按培（实）训项目成本费用的50%给予最高80万元的补贴。 | 市新经济委 |
| **第二十****三条** | 对国内外知名大数据公司首次来蓉设立的授权培训基地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开办补贴。 | 市人社局 |
| **第二十****四条** | 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社部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引进大数据人才。其引进的人才被认定为大数据十人顶尖人才或大数据百人领军人才且符合我市企业引才补贴政策规定的，按引才成本的50%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补贴。 | 市人社局 |